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9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9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95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98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三、學生選課分「預選登記」及2次「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通識(含體育)等。

(1)「預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預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超過上限之課程，將由電腦隨機抽籤。

3.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2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1門。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選先得。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 「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11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系統及紙本申請程序，紙本申請須經任課教師及導師簽章，並送交所屬院系主管核准。在完成紙本申請程序核准前，而將系統申請刪除，或於系統申請後未完成紙本申請程序者，皆視為未完成申請。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1個科目。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互相修習課程，須經所屬學系/院設班別核准。

(2)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25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6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

(4)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5) 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限第2次加退選及選課更正期間辦理。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適用106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學生上修高年級課程之規範依各學系所訂修課須知辦理。

十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五、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